

证券代码：831672

证券简称：莲池医院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志强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956,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889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晓飞、总经理陈东风、财务总监毕昶学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等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尚未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文件。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调整，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发展和政策等情况，经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6,956,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发行方

案具体如下：

-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本次计划申请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最终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对募集资金的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6、定价方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 7、发行上市时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完发行注册程序后，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 8、股票上市地点及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 9、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10、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费用由公司承担，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扣除。
- 1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通过证券监管部门审核，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方案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5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淄博莲池骨科医院迁建项目、信息化升级与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64,188.74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6,076.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预计使用募投金 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淄博莲池骨科医院迁建项目	48,112.64	40,000.00	淄博莲池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2	信息化升级与建设项目	5,076.10	5,076.10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4,188.74	56,076.10	-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差额部分将由公司通过使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部分，则超过部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

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且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项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就上述序号 1-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若有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可根据情况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应符合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程序。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应符合要求并履行相关程序。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若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的

## 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如下：

- 1、必要时适当修改、签署并递交招股说明书等由公司出具的上市申报文件；
- 2、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上市的时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以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最新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 3、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审计机构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就本次发行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申报；
- 4、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结果等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地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后续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发行核准、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条款）等制度性文件进行相应修改完善，以及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 5、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政策规定，对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 6、最终确定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等；
- 7、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它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
-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 9、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且必须、适当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文件及向有关任何部门提交申请。
- 10、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5,000,000	100%	0	0%	0	0%
二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议案	5,000,0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5,000,000	100%	0	0%	0	0%
四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0,000	100%	0	0%	0	0%

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 行和上市事宜的议案	5,000,000	100%	0	0%	0	0%
---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宋波、王健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关于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